

Research on the Registration of Capital Increase and Share Expansion during the Period of Freezing——Taking the Case of a Limited Company in Shenzhen, China Suing the Market Registration Department of City A in the Case of a Registration Dispute Over Capital Increase and Share Expansion as an Example

Haidong Zhong

Law School of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Guilin, Guangxi, 541004, China

Abstract

Limited company or its shareholders often fall into debt disputes and are frozen due to business difficulties, loan, mortgage disputes and other factors. At this time, the company's current strength alone can not resolve the deadlock of the company, and it often injects new power in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mpany through the way of third-party capital increase. Due to the dilution of equity due to capital increase, the interests of creditors who apply for freezing equity are damaged. Then, can the limited company apply for capital increase and share expansion after its equity is frozen? Can the market registration department handle th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change registration of the company's increased registered capital? Combined with the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cases handled by the author, this paper deeply understands, analyzes and discusses the various effects of capital increase after the equity freeze, hoping to bring some inspiration to the market registration and judicial practice.

Keywords

equity freeze; capital increase; registration

有限公司股东股权冻结期间办理增资扩股登记研究——以中国深圳某有限公司诉甲市市场登记部门增资扩股变更登记纠纷一案为例

钟海东

广西师范大学法学院, 中国·广西 桂林 541004

摘要

有限公司或其股东由于经营困难、借贷、抵押担保纠纷等因素, 常常会陷入债务纠纷而被冻结股权的情形。此时, 单凭公司现有实力往往无法化解公司之僵局, 往往通过第三方增资入股的方式, 为公司发展注入新动力。由于增资导致股权稀释, 引发申请冻结股权的债权人一方自身利益受到损害。那么, 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后是否可以申请增资扩股呢? 市场登记部门能否办理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呢? 论文结合笔者经办的行政诉讼案件, 深入理解分析与探讨股权冻结后增资所带来的各种影响, 望能给市场登记和司法实务带来一些启发。

关键词

股权冻结; 增资扩股; 登记

1 引言

有限公司或其股东由于经营困难、借贷、抵押担保纠纷等因素, 常常会陷入债权债务纠纷而被冻结股权的情形。此时单凭公司现有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往往无法化解公司

之僵局, 一般会通过引入资金雄厚的第三方, 采用增资入股方式, 为公司发展注入新动力, 激发企业重获新生。然而, 作为申请冻结股权的债权人一方, 由于增资而受到股权稀释的影响, 大多数自身利益会受到损害。那么, 有限公司股权

被冻结后是否可以申请增资扩股呢?市场登记部门能否办理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呢?考虑到某一股东股权被冻结后,若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则不可避免地将影响到股权被冻结股东的股东权益。论文结合笔者亲身经办的行政诉讼案件和对股权冻结后增资所带来的各种影响的理解与分析,望能给市场登记和司法实务带来一些启发。

2 案件情况

2.1 简要案情

2016年12月5日,甲市某开发区法院作出财保民事裁定,冻结了李某持有的A公司(第三人)90%股权(对应的出资4500万元),冻结期限2年。原告B有限公司向甲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继续冻结,该院裁定继续冻结,冻结期限至2020年11月13日。上述股权冻结期间,原告与李某的股权转让纠纷于2017年8月15日由乙市仲裁委作出仲裁裁决,裁决李某向B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90%股权,李某拒绝履行^[1]。原告于2017年9月1日向甲市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李某与A公司另一股东C公司先后向甲市中院申请不予执行,现李某与C公司提起的不予执行申请均被法院驳回。2018年10月15日,李某及C公司串通关联方D公司(第三人)以认缴出资的方式将A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亿元,造成原告保全的李某持有的90%股权被稀释到22.5%。原告认为被告准许增资的行为严重侵害原告对A公司的控股权和经营权。原告不服甲市市场登记部门(以下简称甲市登记部门)变更登记,请求法院判令:依法撤销甲市登记部门2018年10月15日作出的准予增资的行政许可。

2.2 案情焦点

此案争议的焦点为冻结该股东在公司的股权,是否构成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增资扩股等权利的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2.2.1 原告B有限公司的意见

原告认为被告准许A公司增资的行为严重侵害原告对A公司的控股权、经营权和管理的权,并且最高人民法院〔2013〕执他字第12号函(以下简称第12号函)明确规定“在人民法院对股权予以冻结的情况下,公司登记机关不得为公司或其他股东办理增资扩股变更登记”^[2]。

【作者简介】钟海东(1984-),男,硕士研究生在读,广西师范大学法学院2019级法律硕士研究生,从事公司法和行政法研究。

2.2.2 被告登记机关的意见

被告认为核准A公司变更登记,符合原国家工商管理总局的规定,也没有影响原告申请法院冻结的股权,变更登记前后原告申请冻结的股权对应的金额均为4500万元,法院的执行材料也没有明确“冻结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减少、变更李某出资比例、权份额”。第12号函属个案的请示答复,不具有普遍的法律效力。

2.2.3 第三人A公司的意见

第三人A公司认为股权冻结对于股东资格没有任何影响,股权冻结也不必然导致相应的股权变更,因此即使公司的部分股权被冻结,既不影响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也不影响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权利的行使。在本案行政诉讼法律关系中,原告并非适格的诉讼主体;第三人D公司认为被告准予第三人A公司增资扩股变更登记的行为系合法的行政行为。股权被冻结,既不影响股东非财产性权利的行使,也不影响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权利的行使。

2.2.4 法院意见

一审法院认为该变更登记符合法律规定,甲市登记部门只是对A公司作出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未对股权被冻结的股东李某办理变更登记^[3],不影响甲市某开发区法院生效裁定和协执通知书中对李某所持A公司4500万元认缴出资额的冻结。增资变更登记,本质作用是信息公示,并非股权确权。造成李某所持A公司股份比例由98%降至24.5%的直接原因不是变更登记,而是A公司股东会关于增资扩股的决议。如果原告因李某所持A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而遭受损失,可以另行提起民事诉讼维护合法权益。二审法院认为:在法院对A公司股东李某股权冻结期间,甲市登记部门对李某的出资比例进行了变更登记。该变更登记内容与生效仲裁裁决内容相冲突,使仲裁裁决难以执行,且该变更登记行为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信息合作规范执行与协助执行的通知》(法〔2014〕251号)(以下简称《通知》)第十二条对被冻结股权的股东办理变更登记的禁止性规定,依法应予以撤销。

2.3 法院判决

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B公司诉讼请求”;二审法院判决“撤销一审法院行政判决,撤销被上诉人甲市登记部门《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二审案件受理费各50元,均由被上诉

人甲市登记部门负担。”^[4]

3 股权冻结实施效果分析

股权冻结,是指人民法院在进行诉讼保全或强制执行时,所采取的不准已被冻结的有限公司股权提取或转移的一种强制措施^[5]。随着《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先后修订,市场登记与司法实务对是否可以办理股权冻结及其实施效果有不同的理解。

3.1 否定说

认为无法协助法院实施有效冻结。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股东的出资额不再是公司的登记事项;根据《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不再是公司的登记事项^[6]。上述规定实施后,市场登记机关不需要掌握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和股权状况,无法协助法院冻结股权。公司股东内部转让股权无须到市场登记窗口办理股权变更登记,股东可能在法院冻结股权前就已将股权转让完毕,市场登记机关无法掌握股东冻结时的股权情况,因此无法实施有效冻结^[7]。

3.2 肯定说

认为可以协助法院冻结股权。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依据该规定,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市场登记机关协助冻结股权的,市场登记机关必须协助执行。根据《公司法》和《条例》的规定,市场登记机关不再登记股东股权,即股东出资额或者出资比例,但其未规定公司登记机关不再办理股权冻结。

3.3 笔者观点

认为可从章程备案环节有效冻结股权。《公司法》和《条例》修订后,虽然股权不再是公司的登记事项,但公司登记机关依然能够掌握股东股权的变动信息,冻结股权能够有效实施。当该公司为一人有限公司时,只有1个股东,持有公司100%的股权,此类公司一旦涉及股权变动,必定变更股东,需要到市场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在此种情形下,市场登记机关可以对股权实施有效冻结;当2个以上50个以下股东组成的有限公司时,如果股东成员有变化,必须在30日内到

市场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若拟变更登记的股东股权已经被人民法院冻结,即不予办理股东变更;如果股东成员不变,只是股东内部之间转让股权,则无须到市场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但是,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8]。《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市场登记机关备案,也就是说,股权比例变动必须修改公司章程,到市场登记机关办理新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备案。因此,市场登记机关只要在登记软件中增加对冻结股东公司章程备案的提醒功能,办理备案时核对拟变动股权是否被冻结,可作出是否备案的决定。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不予办理章程备案的方法,协助法院执行股权冻结。

4 股权冻结期间办理增资扩股产生的影响分析

在诉讼阶段或执行阶段中,股权冻结的根本目的是保障债权人行使债务人财产权利的追索权^[9]。可见,股权冻结就是保护债权人的相关权益。通过股权冻结能达到限制被冻结股权的转让、质押等处分行为,限制股权的分红权、转让权等财产权^[10],对于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及股东造成威慑,通过公示向不特定第三人告知交易风险等效果。那股权冻结后增资扩股到底会带来哪些具体影响呢?

4.1 申请执行人的权益将受到减损

一方面,股权比例减少、内容变动、价值贬损。从股权价值或者股权净资产上来说,通常情况下,公司股权被冻结期间进行增资扩股,由于总股本的增加而导致原本被冻结的股份比例会相应减少,直接或间接导致股权价值的贬损。另一方面,影响参与管理、控制削弱、评估减损。伴随增资而来的被冻结股权比例的变化,被冻结股权的股东本身权利如管理权、参与权、表决权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简而言之,股东对于公司的控制力会削弱,随之而来的依其管理参与权而产生的潜在或可期待价值减少,股权评估价值也会相应减损。

4.2 市场登记部门将承担败诉的风险

如果市场登记部门在股权冻结期间办理增资扩股变更登记,管辖法院可能会按照第12号函、《通知》第十二条对被冻结股权的股东办理变更登记的禁止性规定等依据,依法判决市场登记机关撤销增资扩股变更登记许可,市场登记机关

面临承担败诉的风险,司法部门将直接扣除市场登记机关年度绩效考核、高质量目标考核等依法行政专项考评分值,影响单位整体绩效考评结果。

4.3 申请被执行人将获得发展新机遇

有限公司或其股东由于经营困难、借贷、抵押担保纠纷等因素,常常会陷入债权债务纠纷而被冻结股权的情形。此时单凭公司现有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往往无法化解公司之僵局,一般会通过引入资金雄厚的第三方,采用增资入股方式,为公司发展增添新的发展机遇,注入新动力,激发企业新的生机、新的活力。

5 股权被冻结期间办理增资扩股现状分析

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被冻结期间,市场登记机关能否为公司办理增资扩股登记?国家工商总局与最高人民法院存在不同观点。

5.1 国家工商总局认为可以办理增资变更登记

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未被冻结股权的股东能否增加出资额、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答复意见》(工商法字〔2011〕188号)规定“冻结某股东在公司的股权,并不构成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增资扩股等权利的限制。公司登记法律法规、民事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对部分冻结股权的公司,其他股东增加出资额、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没有禁止性规定。因此,在法无禁止规定的前提下,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依申请受理并核准未被冻结股权的股东增加出资额、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5.2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不能办理增资变更登记

最高人民法院〔2013〕执他字第12号函规定“在人民法院对股权予以冻结的情况下,公司登记机关不得为公司或其他股东办理增资扩股变更登记。”

5.3 两部门联合发文事项规定不明确存在争议

《通知》12条已明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股权被冻结期间,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予办理该股东的变更登记,该股东向公司其他股东转让股权被冻结部分的公司章程备案,以及被冻结部分股权的出质登记。”明确限制了被冻结股权的股东进行变更登记,但是并未对其他股东的增资行为作出明确限制。

6 股权被冻结期间办理增资扩股合法与合理性分析

股权一般由自益权和共益权构成。自益权即股东专为自己的利益而行使的权利,主要包括投资收益权、剩余财产分配权、新股认购权等。共益权是指股东为自己利益的同时兼为公司的利益而行使的权利,主要包括提案权、表决权等。股权的冻结主要是分红(收取股息或红利)以及处分股权(股权转让或股权质押),防止股权收益的不当流失,达到财产保全的目的。而股权冻结并没有否定股东资格。也没有限制股东共益权的行使。股权冻结期间股东仍可以行使共益权;此外,自益权中的新股认购权并不属于冻结的范畴,股权被冻结期间股东仍然可以试行自益权中的新股认购权。法院冻结股权只能冻结股权的分红权、转让权等财产权,并不能冻结股权的表决权、监督权、经营管理权等非财产权。对此,市场登记和司法实务存在不同的观点。笔者认为,关于某一股东股权冻结情况下公司能否办理增资扩股的问题尚无明文规范,缺乏立法层面的依据。

6.1 第一种观点认为可以办理增资变更登记

原国家工商总局对于股权冻结后能否增资保持一个开放的态度,在法无禁止规定的前提下,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依申请受理并核准。也有些观点认为,股权冻结不应该对公司增资构成限制。一方面是因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5号)没有规定在股权冻结协助执行或轮候冻结协助执行情况下,不允许未被采取冻结执行措施的股东增加出资额、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未被冻结股权的股东能否增加出资额、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意见的复函》(法研〔2011〕121号)称,冻结某股东在公司的股权,指向的是股权代表的财产权益,并不构成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增资扩股等权利的限制。对此,《公司法》和民事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均无禁止性规定^[1]。另一方面,通过合法程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更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实现股东财产权益的最大化,轮候冻结措施申请执行人获得清偿的概率加大。其三,如果公司在增资扩股过程中损害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申请执行人可以提起侵权之诉。因此,该观点认为冻结某股东在公司的股权,指向的是股权代表的财产权益,在法无禁止情况下,股权冻结并不构成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增资扩股等权

利的限制。

6.2 第二种观点认为应限制增资变更登记

从另外一个角度讲, 股权冻结情形下限制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增资变更登记, 实质上侵害了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权益。然而, 最高人民法院第12号函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答复却给出了截然相反的处理意见。最高法在此案中指出, “在人民法院对股权予以冻结的情况下, 公司登记机关不得为公司或其他股东办理增资扩股变更登记。本案在按判决执行股权时, 应向利害关系人释明, 作为案外人的其他股东可以提出执行异议, 对异议裁定不服, 可以提起异议之诉^[12], 要注意从程序上对案外人给予必要的救济。”此回复同时也代表了支持股权冻结状态下限制增资扩股的观点, 该种观点认为公司股权被冻结期间进行增资扩股, 必然使被冻结的股权权利内容产生变动, 如股权净资产估值、未分配的股利、股息等因股权比例的降低而减少, 其管理权、参与权、表决权价值也相应降低, 导致股权价值的贬损。因此, 即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并办理了增资扩股的变更登记, 该登记行为也因违法而可撤销。

6.3 笔者更支持另一种折衷的观点

实际上, 股权被冻结后的公司增资扩股, 在公司净资产为正的情况下, 股权将被稀释而贬值, 但在公司净资产为负的情况下, 股权虽被稀释, 因公司净资产增加, 股权价值反而有可能提升, 这时候限制公司增资扩股就明显不妥。将“股权冻结后, 公司不得增资扩股”作为一般原则, 在公司增资扩股后股东偿债能力反而提升以及其他各类增资扩股不会影响申请执行人债权实现的情形下允许增资扩股作为例外, 显然更加合理。该观点将增资扩股后是否影响申请执行人债权的实现作为公司登记机关是否可以办理增资扩股变更登记的判断标准, 相较于最高院的答复更加合理, 更加人性化。另外, 考虑到增资股东溢价增资、股东重新约定股权比例、其他股东代为偿债等各种可能性, 被冻结股权的价值都可能不会因增资行为而减损, 因此而一刀切的限制增资扩股, 确有其不合理之处。

7 司法操作实务建议

截至目前, 由于还没有具体的法律法规条文明确规定股权冻结后是否能增资扩股, 即使是市场登记部门办理了增资扩股变更登记许可手续, 债权人一方也可能通过行政诉讼的

途径撤销市场登记部门作出的登记行政行为, 而即使法院出具了协助执行书, 各地市场登记部门执行标准不一, 仍有可能在执行阶段办理准许增资变更登记。因此, 实务操作中建议做好以下两个方面。

一方面, 从维护债权人的利益角度出发。一是债权人为了避免股权冻结后公司又增资扩股的法律风险, 可以考虑与执行法院沟通, 在协助执行书中明确“不得以任何形式减少、变更被执行人的出资比例和股权份额”; 二是债权人可与法院协商申请行为保全, 而不是财产保全。即保全的目的, 是限制权利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 而不是其他债权的实现。法院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 在确有必要时, 限制被冻结股权的股权比例; 三是区分债权人(原告)的诉讼请求, 综合分析原告的诉讼请求是取代被告的股东身份, 还是要求被告履行支付一定数额的现金, 必要的时候法院可以要求市场登记机关冻结被告在第三人所持股权之前对第三人的资产进行评估, 视情况作出针对其他未冻结股东相对应的限制措施。

另一方面, 从维护被冻结股权的股东或公司利益角度出发。一是应充分考虑到稀释股权给被冻结股权的股东所带来的财产利益及股东共益权方面的影响, 避免应增资造成股东原本拥有的参与权或管理权受到动摇。在与增资方签订的增资合同也应做到约定周详, 条款完善, 并考虑到如该增资行为无法在工商局顺利办理登记后的补救措施。退一步来说, 即使最高院的回复中明确“在人民法院对股权予以冻结的情况下, 公司登记机关不得为公司或其他股东办理增资扩股变更登记”也只是限制市场登记部门的公示性登记不能进行, 也不必然否定民事上增资扩股协议的效力及增资扩股行为的效力; 二是如股权被冻结后有增资扩股的需求, 应尽量保证征得申请执行人的同意, 或者在不因增资扩股导致被冻结股权价值减损、损害申请执行人利益的前提下, 与法院进行沟通, 请求法院暂时解除对股权的冻结措施。

8 结语

总之, 公司股权冻结后是否可以增资扩股, 应结合原告的诉讼请求(取代被告的股东身份或要求被告支付现金)、是否会导致股权价值减损、进而是否会影响申请执行人的债权实现进行判断, 并在保证申请人的正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股东权利、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等价值取向中达到利益平衡。

参考文献

- [1] 甲市铁路运输法院(2019)赣7101行初486号行政判决[EB/OL].
<http://www.gtyy.gov.cn/courtweb/web/content/583-?lmdm=1033>,
2019-09-04.
- [2] 于喜富.民事执行实务疑难法律适用问题[EB/OL].<https://wenku.baidu.com/view/b197a4cf872458fb770bf78a6529647d27283495.html>,2016-12-17.
- [3] 增资扩股与股权转让融资的差异分析会计实务经验之谈[EB/OL].
https://www.sohu.com/a/388742092_270543,2020-04-17.
- [4] 甲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9)赣71行终756号行政判决[EB/OL].
<http://www.gtcourt.gov.cn/web/content/640-?lmdm=1034>,2019-12-23.
- [5] 张良,张建.论现代企业市场营销观念现状及对策[J].商情,
2014(08):4-5.
- [6] 王缙莹.论商事登记的效力[D].宁波:宁波大学硕士论文,2014.
- [7] 肖广文,林公福.对《公司法》施行后股权冻结问题的思考[N].
中国工商报,2014-05-29(003).
- [8] 张婷,李莉.股权出资的可行性与弊端分析[J].南方论刊,
2007(08):17-18.
- [9] 马万,飞纪敏.股权强制执行问题探讨[J].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
学院学报,2006(01):71-74.
- [10] 高瑜曼.我国有限责任公司隐名出资人的权利保护问题研究[D].
广州:广东财经大学硕士论文,2016
- [11] 吕凯峰.协助执行冻结股权问题研究[N].中国工商报,2015-01-22.
- [12] 乔宇.论变更追加执行当事人中的异议之诉[J].山东法官培训学
院学报,2018(01):59-76.